

合同编号: ZCSP-潼关县-2026-00017

## 检察文化宣传提升项目

甲 方: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乙 方: 陕西晨光万展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辰光万展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合同书条款、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检察文化宣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01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结束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元）

###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施工材料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60%。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 三、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

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



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并按一年期 LPR 承担资金占用利息。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

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16年5月11日

乙方：陕西辰光互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帐号：615899991013000054670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16年5月11日